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信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435,4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472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000000<br>0元 | 賴信宏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0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1.78%計<br>算<br>之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賴信宏於民國114年0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,50  
08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21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21  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8採機動利率  
10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1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12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13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14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15 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2,435,4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,380,  
16 250元為本金；54,54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17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18 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19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  
20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21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  
22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